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丹萍）

本人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至今，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共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016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按时出席薪酬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沟通会等相关事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摘要	出具意见董事	独立意见
2016-11-28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朱锦梅	同意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自本人任职以来，2016 年度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6 年度，本人多次向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管理层 2016 年工作的汇报情况，并对公司悦宏国际酒店办公室的各个部门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6 年度，本人一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刘丹萍

2017 年 4 月 6 日